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保險簡字第2號

原告 吳哲漢

訴訟代理人 黃良池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67,572元(計算式：147,536+220,036=)，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0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段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慈翎